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請假)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盈秀(請假)、李副總幹事錫冰、第一組組長(范姜專員怡婷代)、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 份，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2 號函辦理。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一)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八) 111年11月10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十) 111年11月15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十二)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 (十四)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六) 111年12月16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決 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投票人陳○田於六龜區寶來里活動中心（第 0030 號）投開票所撕毀公投票，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02830 號函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高市警六分偵字第 110713917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依前揭函所附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之調查筆錄，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民投票日 14 時 10 分許，陳君在寶來里活動中心投票時撕毀公投票 1 張，據其陳述之撕毀原因為「我正把公投票對折時，不小心在最後一張公投票時手勁太大力以致撕到一小塊公投票」（如附件 2）。另據所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所載，該投開票所黃姓主任管理員之報案內容略以，陳君自稱將 18 號公投票（萊豬）對摺時，於捏對摺線時不甚撕毀公投票一角（約 5 分之 1），陳君見狀立即向選務人員反應（如附件 3）。
- 三、依所附現場照片，系爭公投票似呈現對折狀態，邊緣處已被撕開分離，撕開部分約佔對折後公投票面積五分之一至七分之一（如附件 4）。
- 四、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會議決議：據所附撕毀公投票之現場照片顯示，系爭公投票僅有靠近紙張邊緣之撕開裂痕一道，尚與一般出於故意而一次或多次於中間位置撕裂整張公投票之情狀有別；又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將公投票

對摺並沿對摺線滑行捏摺時，或有因施力不慎而致撕裂紙張之可能，則行為人陳君謂其因不小心而致撕毀公投票之陳詞，尚非沒有憑據，且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亦無其他與陳君相左或指證其故意撕毀公投票之說法。準此，茲因本案並無其他證據可予證明陳君主觀上具有撕毀公投票之故意，爰未符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2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投票人江○常、朱○子於阿蓮區南蓮活動中心東側（第 0158 號）投開票所撕毀公投票，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00021 號函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11 年 1 月 3 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 110727864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依前揭函所附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之調查筆錄，選務人員證稱，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民投票日 13 時 50 分許，投票人江○常投完 2 張選票（按：應為公投票，下同）後，發現第 3 張公投票蓋錯位置，經詢問選務人員後，被告知不可重蓋，應將該張選票投入票匱，江君之妻朱○子得知情況後，疑似要抽走那張選票，惟因江君抓著該選票，過程中發生撕破情形（如附件 2）。江君於製作筆錄時陳稱：「第 20 案我蓋錯印章……選務人員跟我講說不能重蓋，我就把選票放在桌子上，當時我的妻子朱○子在一旁欲幫我把選票投進票匱裡，但是過程中有拉扯，不小心把選票給撕破了。……我當時把票拿在手上，在想辦法有沒有辦法更正

這張我投錯的票，妻子朱○子在一旁急著想要幫我把票投入票匱裡，所以就發生拉扯了」(如附件 3)。其妻朱君則稱：「我丈夫江○常在投第 20 案時蓋錯印章，當時他很緊張，詢問選務人員是否能夠重蓋，我當時也在投票區，我怕丈夫江○常造成別人困擾，當時他把選票抓得很緊，我想要幫把票投進票匱裡面，再跟他拿取的過程中不慎把選票撕破了。……我不是故意的，我怕丈夫造成別人的困擾，心急想要把票趕快投完，所以不小心撕毀選票。……我先生有身心障礙證明所以有陪同他投票」(如附件 4)。

三、依所附現場照片，系爭公投票於中間處被撕裂約略過半，尚未完全撕開。除淺淡的十字摺痕外，無其他搓揉痕跡(如附件 5)。

四、另查，江君所持身心障礙證明(如附件 6)之正面所示「鑑定日期」為「108 年 12 月 30 日」，「重新鑑定日期」為「113 年 12 月 31 日」，「障礙等級」為「輕度」。至證明背面顯示項目及所查定義如下：

(一)「障礙類別」第 7 類【b765.1】，經查為下列情形：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須要調整或部分協助。

(二)「ICD 診斷」G21.9【05】，經查為「非特定的續發性巴金森氏症」(Secondary parkinsonism, unspecified)。對應舊制為「肢體障礙者」。

五、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會議決議：本案據行為人江○常、朱○子之陳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江君蓋錯公投票而尋思處理辦法時，其配偶朱君為免影響他人投票，急欲代為將該張蓋錯之系爭公投票投入票匱，而於江君手中抽取系爭公投票，惟因江君當下仍緊抓不放而致不慎撕裂。依現場照片顯示，系爭公投票僅於中間處被撕裂過半，並未完全撕開，另對照選務人員之陳述，亦大抵與上情相符，爰應可認定行為人江○常、朱○子並非故意撕毀系爭公投票。準此，本案相關行為人投票過程雖因齟齬而有舉止失當之處，惟其既無撕毀所領公投票之故意，即難謂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實，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 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29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後續就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提出相關討論案，有關第 129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29 次委員會會議訂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